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0年6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或电邮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客车及线材等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别拨入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用客车业务、线材业务等相关的资产进行出资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该两个子公司已于2010年5月1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客车事业部、线材事业部等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实际占用的土地、厂房、办公设施、存货、债权、经营性债务等划入相应的子公司。上属划拨手续需银行及工商、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审核,具体的金额以实际划入的上月末帐面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